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临时帮困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72.42	71.88	10.00	99.25	9.93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0.00	72.42	71.88	-	99.2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局工作要求，对街道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春节帮困及临时救助费用				根据民政局工作要求，对街道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春节帮困及临时救助费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合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街道困难人员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审核机制完善性		完善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85.00(%)	85.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9.93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7	48.77	48.64	10.00	99.73	9.9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1.17	48.77	48.64	-	99.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及时达成, 计划完成率 100%, 补贴达标率与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水平, 改善事业人员家庭的生活, 促进就业人数的增长。				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及时达成, 计划完成率 100%, 补贴达标率与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水平, 改善事业人员家庭的生活, 促进就业人数的增长。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合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补贴达标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街道辖区失业率		下降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就业人数		增长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补贴审核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失业人员满意度		≥85.00(%)	8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97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20	400.20	400.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42.20	400.20	400.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一号课题“1+6”文件精神要求, 根据相关补贴标准, 对原单位员工转入社区工作者, 实施“社区工作者”待遇补贴, 未转入者实施参照“社区工作者”待遇。按照沪府办〔2020〕7号、宝民业务〔2023〕5号文件精神要求: 受理中心非事业编制、非社区工作者性质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薪资水平参照本地区社区工作者平均薪资水平。			根据市委一号课题“1+6”文件精神要求, 根据相关补贴标准, 对原单位员工转入社区工作者, 实施“社区工作者”待遇补贴, 未转入者实施参照“社区工作者”待遇。按照沪府办〔2020〕7号、宝民业务〔2023〕5号文件精神要求: 受理中心非事业编制、非社区工作者性质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薪资水平参照本地区社区工作者平均薪资水平。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合理性		合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31.00(人)	31.00(人)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聘用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85.00(%)	90.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保洁保安费用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8	44.38	44.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38	44.38	44.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定期支付聘用保安保洁服务费，确保人员按时出勤率 100%，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保障中心环境卫生、人员设施安全管理，使中心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无事故发生，居民满意度≥85%。			按时定期支付聘用保安保洁服务费，确保人员按时出勤率 100%，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保障中心环境卫生、人员设施安全管理，使中心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无事故发生，居民满意度≥8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洁保安人数		=6.00(人)	6.00(人)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人员出勤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障中心财产安全		保障	达成指标	15.00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中心环境服务卫生		整洁有序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管理制度建立完善		健全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85.00(%)	87.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组织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13	449.13	448.85	10.0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13	449.13	448.85	-	99.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公益性组织工作实际，积极配套相关资金给予补贴，确保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从业人员收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渠道不萎缩。各民办非企业准确完成区、街道资金的申请、核销、清算工作；抓好人员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辖区居民、企业满意度≥85%。				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公益性组织工作实际，积极配套相关资金给予补贴，确保本区公益性劳动组织从业人员收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权益，困难群体的就业安置渠道不萎缩。各民办非企业准确完成区、街道资金的申请、核销、清算工作；抓好人员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辖区居民、企业满意度≥8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合理性		合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益组织内人员人数		≤187.00(人)	181.00(人)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补贴申请、核销、清算准确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益组织工作保障情况		保障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资金审核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85.00(%)	86.00(%)	10.00	10.00	
		企业满意度		≥85.00(%)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99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日常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0	98.70	91.80	10.00	93.00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0	98.70	91.80	-	9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一网通办、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好远程办创新试点、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党群驻点）工作以及各项设施设备运维工作，保障中心各项服务功能正常运转，保障创全一网通办、党建、垃圾分类等目标任务及时完成，让服务对象满意。				按照一网通办、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做好远程办创新试点、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党群驻点）工作以及各项设施设备运维工作，保障中心各项服务功能正常运转，保障创全一网通办、党建、垃圾分类等目标任务及时完成，让服务对象满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合理性		合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00.00(%)	100.00(%)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标准化建设考核		优良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85.00(%)	88.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9.30	

评分等级	优
------	---